

“99”式警服政府采购

# 合 同 书

(B 包)

二零一九年 月



#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海南省司法厅

乙 方：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警用服装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K-CGZGK2019015

根据海南省司法厅 2019 年度项目名称：警用服装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ZK-CGZGK2019015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 货物内容

序号	服装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(元)	备注
1	警用毛衣	所有型号	722	件	231.83	167381.26	
2	短袖 T 恤	所有型号	1904	件	79.54	151444.16	
3	长袖 T 恤	所有型号	1415	件	88.27	124902.05	
4	多功能服	所有型号	1180	件	345.32	407477.60	
大写： <u>捌拾伍万壹仟贰佰零伍元柒分</u>						小写： <u>851205.07</u>	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贰佰零伍元柒分（¥851205.07）

2.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## 三、质保条款

1. 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“三包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、线步脱落再缝制、拉链、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。

2. 质保期间，乙方提供 5×8 电话服务，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、修复等服务。

3. 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、未能通过验收或

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，乙方必须及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#### 四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指定地点。
3. 由甲方到乙方现场验收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货物合格验收入库单，凭有效发票 15 天内予以全额付款。

#### 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。
2. 服装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应在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3.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。

#### 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。
2.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每套（件）服装要 独立包装，并注明详细单位、姓名、服装名称、尺码等。
3. 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，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4. 预留面料备件，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（月）内为甲方新增 人员随时补做，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，完成对新增人员 的服装制作。
5. 增补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，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，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，新增服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八、不可抗力

1) 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 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1)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- 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 十、争议的解决

- 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三、其它

- 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四、合同生效

- 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司法厅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：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柳亭路188  
弄45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

账号：11008693601801

电 话：021-37620666

传 真：021-37620111

签约日期：2019年 月 日

见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7月4日

